象山县基层渔业管理组织公司化管理实施意见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加强我县渔业安全生产工作，推进渔船基层管理组织规范化建设，落实落细基层渔业管理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《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》（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）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09〕69号）和《象山县渔业船舶安全整治“五严一实”铁拳行动实施方案》（县委办〔2018〕111号）《象山县涉海涉渔领域“平安守护”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》（县委办〔2019〕23号）文件精神，制定基层渔业管理组织公司化管理实施意见。

一、基层渔业管理组织的基本工作职责

（一）组织落实渔业安全管理力量，建立和完善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；

（二）认真落实渔业安全生产责任制，确保渔业安全生产制度措施落实到船、到人，严格执行编组生产和“一点验两报告六提醒”制度；

（三）落实渔船动态管理，开展渔船开捕前检查和日常安全检查，全面掌握本组织下辖渔船安全生产情况，及时督促船东、船长进行事故隐患排查与整改，及时上报渔船违法违规问题，并积极配合协助当地政府和职能部门依法查处；

（四）负责渔民安全宣传教育和渔业安全知识培训组织工作；

（五）做好渔船捕捞许可、船舶证书、补助补贴申请的初步审核并出具意见；

（六）做好基础资料的日常整理，按照“一船一档”要求，建立渔船安全管理档案。

二、基层渔业管理组织须具备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落实组织化管理。组建的基层渔业管理组织须经当地镇乡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审核同意，并报县渔业主管部门确认备案。管理组织的负责人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意识，并有较丰富的渔船安全管理工作经验。

（二）落实管理工作人员。基层渔业管理组织须配备每人不超过50艘渔船的专职安全管理外勤人员和若干名能保证渔船信息平台24小时轮流值班人员，确保“一点验两报告六提醒”制度落地。

（三）落实办公场所。基层渔业管理组织日常办公管理要有固定工作场所，并配备渔船安全救助信息系统终端管理设备、电子屏、电脑、打印机等必要的办公设施。

（四）具有一定的管理规模。管理的渔船数量原则上为30～200艘。

（五）实行制度化管理。基层渔业管理组织应根据实际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，在宣传教育、安全检查、动态管理、应急救助等方面实现规范化运作。

三、经费补助与奖补

（一）经费补助。

对管理规模在30艘渔船以上的基层渔业管理组织，每年给予经费补助。补助经费分为基础经费和考核奖励。

1、基础经费：一次性补助开办和渔船动态管理信息化建设经费5万元（基层渔业管理组织因变更组织名称、负责人或办公场地等原因重新开办的，不再重复补助），另外，以纳入基层组织管理渔船每年400元/艘作为公司运营补贴费；

2、考核奖励：以纳入基层组织管理渔船每年600元/艘为基数，实行年度考核，按考核计分实施奖励。

（二）考核。

1、考核项目、指标及计分办法。

考核项目分共性项目、加扣分项目两部分，共性项目满分100分。（见附件）

2、考核程序和要求。

（1）基层渔业管理组织根据日常工作及管理台帐，对照考核项目进行自查，形成考核自查报告。

（2）镇乡（街道）渔业办公室对基层渔业管理组织进行日常检查、季度考核、年度考核。日常检查每月不少于2次，并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。

（3）县渔业主管部门对基层渔业管理组织进行日常督查，每月不少于1次，并在镇乡（街道）考核的基础上，对基层渔业管理组织进行年度考核评定，确定考核等级。

3、奖惩办法。

结合日常检查督查，每年年底对各基层渔业管理组织的年度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考评，根据考评等级给予奖励或处罚。

（1）考核得分90分以上（含90分），为优秀，奖金为基数×100%。

（2）考核得分80～90分（含80分），为良好，奖金为基数×80%。

（3）考核得分60～80分（含60分），为合格，奖金为基数×60%。

（4）考核得分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单位，不予奖励。

（5）对考核获得先进的基层渔业管理组织予以表彰；对考核不合格的基层渔业管理组织，取消该组织和法定代表人评比各类先进资格，同时须向县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递交书面检查报告，提出限期整改措施；在期限内未整改到位的，取消其管理渔船资格，所属渔船划归考核先进的基层渔业管理组织管理；存在失职、渎职行为引发较大及以上事故的，依法追究有关人员法律责任。

（6）在年度考核或日常检查督查中，发现考核对象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的，责令限期整改，到期未整改的，取消其管理渔船资格。

四、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实施。《象山县基层渔业组织公司化管理实施意见》（象渔安办〔2019〕2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《基层渔业管理组织考核表》

附件：

**年度基层渔业管理组织考核表**

公司名称： 考核日期：2020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考核项目 | 分值 | 考核指标及计分办法 | 得分 |
| 组织建设  (10分) | 公司制度 | 2 | 建立渔业管理基本制度，制定编组生产、动态管理、安全检查、应急救助、值班值守、台帐管理、宣传教育等相关职责和程序，未制定或制定后未上墙的，每项分别扣0.5分，制定的内容不符合要求或不清晰的，酌情扣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人员配备 | 2 | 按每人不超过50艘渔业船舶的标准配备安全管理员，每少一人扣2分。 |  |
| 职责分工 | 1 | 制定与工薪挂钩的考核制度，明确人员职责和分工并上墙公布，未制定的不得分，职责分工不明确或未上墙公布的，不得分。 |  |
| 安全例会 | 2 | 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安全会议，做好会议记录，每少一次扣1分。 |  |
| 值班值守 | 3 | 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和日常值守制度，设置固定值班场所和必要设施，明确值班人员安排，制定应急处置流程。未落实值班的不得分，未做好值班安排的酌情扣分。 |  |
| 日常管理  (20分) | 安全生产责任书和挂靠协议 | 3 | 与纳管渔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和挂靠协议，每少1艘扣1分；弄虚作假的，不得分。 |  |
| “一船一档”等台账记录 | 4 | 建立纳管渔船“一船一档”,编制船东船长通讯录，记录完整，未建档案的，每艘扣1分；记录不完整不准确的，每艘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教育培训 | 3 | 每年组织船东船长安全培训（会议）、渔嫂座谈（联谊）等安全生产教育，参加人数比例达到90%以上（中途离席视为未参加），未开展不得分；参加人数未达标准的，酌情扣分。 |  |
| 应急管理 | 3 | 修订完善渔船安全应急预案，未修订完善的，扣1分；  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，未组织的扣2分。 |  |
| 政策宣传 | 4 | 在渔船醒目位置张贴相关安全提醒，有针对的开展季节性安全宣传（春夏季防硫化氢防雾宣传，秋冬季防寒潮、防风浪宣传，伏休期间防火防盗防台等），及时传达上级政策和宣传要点，开展不及时的，酌情扣分。 |  |
| 业务能力 | 3 | 开展基层渔业管理组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考核，工作人员对证书办理、资料审核、材料提交等业务办理不熟悉的，酌情扣分。 |  |
| 渔船监管（35分） | “一点验两报告六提醒”/渔船进出港报告审核 | 5 | 督促和协助渔船做好进出港报告，纳管渔船未及时报告的，每艘次扣0.2分，配合渔业安全指挥中心做好渔船点验和提醒工作，及时执行渔业安全指挥中心各项指令，未及时执行的，每次扣1分，不封顶。指导督促渔船做好进出港报告，经港外检查发现审核不符的，每艘次扣2分，险情事故责任倒查发现审核不符的，每艘次扣3分，不封顶。 |  |
| 定人联船责任落实 | 5 | 制定基层组织定人联船责任人考核办法，明确和落实责任人工作职责，未制定未明确的不得分；责任人必须熟悉联系渔船基本情况，掌握渔船动态，切实履行各项职责，履行不力的，酌情扣分，扣完为止。上级组织的检查发现情况掌握不准确，被批评的，每艘次扣1分，被书面通报，每艘次扣2分，不封顶。 |  |
| 编组管理 | 5 | 完善渔船编组，根据实际及时调整和上报，调整不及时的，酌情扣分；指导督促渔船做好出海渔船编组报告和紧急情况联系人，信息中心抽查确认无有效编组的，每艘次扣1分，出海渔船落单未重新编组2小时以上的，每艘次扣1分，险情事故责任倒查发现编组不到位的，每艘次扣3分，险情事故处理过程中，紧急情况联系人均无法取得联系的，每艘次扣5分，不封顶。 |  |
| 船用安全通讯设备设施安装维护 | 5 | 指导督促渔船安装维护相关安全通讯设施设备，每少1艘扣1分，扣完为止；  渔船北斗故障回港后未修理再次出港，每次每艘扣0.5分，不封顶。 |  |
| 应急救助 | 5 | 所属渔船发生险情事故的，应立即组织应急救援，未组织的，每次扣3分，纳管渔船收到救助指令无故不及时开展施救的，每艘次扣1分，不封顶。 |  |
| 伏休和防风抗台管理 | 5 | 掌握伏休期渔船的停泊和移位情况；落实防风抗台应急管理措施，做好防风抗台值班值守，及时传达防风抗台各项指令，未掌握未落实的，酌情扣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安全责任  （35分） | 安全检查 | 10 | 组织开展伏休开捕和春节后开捕两次安全隐患排查，及时全面整改隐患，无自查台账的，每少1艘扣1分，被执法部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，每艘次扣2分，不封顶； |  |
| 违规查处 | 10 | 出海渔船职务船员未持证每人扣1分，普通船员未持证每人扣0.5分；纳管渔船不听从防风抗台指令，未及时回港或提前出港的，每艘次扣2分；违反伏休管理制度的，每起扣5分；纳管渔船违反其他相关安全生产规定，每艘次扣2分，不封顶。 |  |
| 渔船事故 | 15 | 纳管渔船发生一般事故的，每死亡（失踪）1人或沉船1艘，扣2分，不封顶；发生一起较大事故的扣10分，发生两次以上较大事故或一次重大事故的，年度考核不合格。 |  |
| 总分 | | 100 | 合 计 得 分 |  |
| 加分项 | |  | 所属渔船积极参与海上救助，每成功转移1人，加0.5分；每成功救援落水船员1人，加2分；每拖带故障渔船1次的，加0.5分（其中拖带加分每个基层渔业管理组织每年限加5分）；以渔业主管部门核实为准。  所属渔船获得县级、市级、省级表彰的，分别加1分、2分、3分，同一内容按最高分计。基层渔业管理组织获得“优秀服务组织”称号的，每次加1分。 |  |

基层渔业管理组织负责人（签字/盖章）:

镇乡（街道）考核人员（签字/盖章）： 县水利和渔业局考核人员：